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2 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

| 代表別 | 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|
| 資 方 代 表 | 秘書室 | 主任秘書 | 曾永平 | 男 |
| | 總務處 | 總務長 | 陳啟東 | 男 |
| | 研究發展處 | 研發長 | 陳皆儒 | 男 |
| | 主計室 | 主任 | 洪伯暉 | 男 |
| | 人事室 | 主任 | 古明哲 | 男 |
| 勞 方 代 表 |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| 約用技術員 | 何奇芳 | 男 |
| |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| 約用組員 | 林宜箴 | 女 |
| |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| 約用技術員 | 楊文龍 | 男 |
| | 圖書館 | 約用組員 | 許人友 | 女 |
| | 教育學院 | 專任助理 | 朱俊彥 | 男 |
| 勞方 候補 代表 | 總務處 | 工友 | 潘信吉 | 男 |
| | 研究發展處 | 約用組員 | 黃秋鶯 | 女 |

※ 勞方代表任期 4 年自 11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簡玉真
電話：049-2246823
傳真：049-2241901
電子信箱：yuchen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資字第1110075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第2屆勞資會議代表變更一案，備查，並請持續
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3月24日暨校人第1111001807號函。
- 二、原資方代表郭明裕改派，由陳皆儒接任，已錄案。
- 三、相關名冊及備查函請自行建檔妥善保存，並請確實依據勞
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至少每3個月舉辦1次勞資會
議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副本：本府社會及勞動處

